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ULT-02

修正案号: 39-0723

一. 标题: 检查 Air Cruisers CO. 制造的紧急撤离滑梯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Air Cruisers CO. 制造的,安装在但不仅限于安装在BAe146飞机上的紧急撤离滑梯系统:件号D31005-(),序号0001到0870;件号D30543-(),序号0001到0067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适航指令91-24-07,修正案39-8093。
- 2、Air Cruisers CO. 服务通告 201-25-13。 颁发日期: 1990 年 9 月 17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出现紧急撤离滑梯不适当的充气而对飞机的紧急撤离造成 干扰的可能性,除非已经完成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下述 工作:

- (1)根据Air Cruisers CO. 1990年9月17日颁发的201-25-13服务通告第二段"操作规定"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更换充气钢索并对充气滑梯进行重新标识。
- (2)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安全水平的替代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须经地区管理局适航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2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吴溪浚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